**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为提高[证券](http://www.chinaacc.com/wangxiao/zhengquan/)[投资](http://www.chinaacc.com/web/licai/)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人员执业素质，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见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予以发布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销售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本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资质管理制度，制定基金销售人员资质合规计划。其中：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管理规则》施行半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http://www.chinaacc.com/wangxiao/zixun/)机构和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管理规则》施行一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三）商业[银行](http://www.chinaacc.com/wangxiao/ccbp/)应当在《管理规则》施行一年内达到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且每个营业网点至少应有一名从事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管理规则》施行两年应内达到相关要求。

　　二、《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金销售人员在《管理规则》实施前，已经通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取得的考试成绩合格证，可以作为其从业资质证明。

　　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由基金销售人员所在机构统一打印，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由基金销售人员登录协会网站自行打印，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

　　四、基金销售机构应在2010年6月底以前在本公司网站建立公示专栏，按照规定的格式（见附件2）将全部基金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人员资质情况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同时将公示网址和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资质情况报送协会。今后，基金销售机构应每年对销售人员资质情况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报送协会。公示网址、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资质情况和更新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beian@sac.net.cn.

　　五、协会在每年证券业从业人员年检工作中，将检查应注册获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的基金销售人员的注册和执业情况，还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现场检查、日常业务检查等，检查基金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基金宣传推介人员持证上岗和执业情况。

　　附件：

　　1、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
　　2、[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从业资质信息一览表](http://image.chinaacc.com/upload/html/2010/1/14/wangfa818320101148532642946.doc)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人员执业素质，规范基金销售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下列基金销售人员：

　　（一）基金销售机构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中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包括部门基金业务负责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宣传推介活动、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和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从业资质证明，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一）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由所在机构统一进行注册申请，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通过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一科的，可直接获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

　　第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符合下列资质要求：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基金销售人员应取得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证券公司总部及营业网点、商业银行总行及其一级分行、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总部及营业网点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应取得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三）证券公司总部及营业网点、商业银行总行、各级分行及营业网点、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总部及营业网点从事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应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

　　前款第（三）项人员已取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的，可以豁免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

　　第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开展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时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出示从业资质证明。

　　第七条　对于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基金销售人员，基金销售机构应遵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和本规则的要求，统一办理执业注册、后续培训和执业年检。

　　第八条　对于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基金销售机构可参照协会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大纲的要求，组织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职业培训。

　　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可以参加所在机构组织的培训，也可以参加协会远程系统的培训或所在辖区地方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流动情况、获取从业资质和业务培训等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人员管理档案，登记基金销售人员的基本资料和培训情况等。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本机构所属的取得基金销售从业资质的人员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从业资质证明及编号、所在营业网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协会对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执业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则及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的，协会将进行[调查](http://www.chinaacc.com/zhuanti/diaocha/)并视情节轻重对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予以纪律处分，相关惩罚记录记入基金销售人员和所在机构的诚信数据库。不予纠正或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